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所递交的大成路安置区挡土墙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4113000085001089001）投标文件，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单位，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标金额：伍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肆分（¥5053534.74 元）

工 期：60 日历天

质 量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。

招 标 人：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

\\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

制 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大成路安置区挡土墙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大成路安置区挡土墙项目

工程地点: 内乡县

工程内容: 大成路安置区挡土墙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E4113000085001089001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1 年 1 月 13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暂定金额(大写): 伍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肆分 元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5053534.74 元;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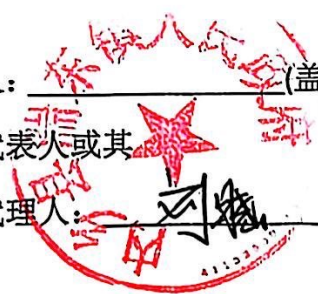


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 3 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承包人：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  戴其

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

传 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 号：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 91410581587062744G

地 址： 河南省林州市采桑行政路 37 号

邮政编码： 456550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 话： 13838710870

传 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170620581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城区支行

账 号： 16344101040013816

